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由於該通函所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更改為6,000股。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1,234,579,129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任何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為1,234,579,12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表決結果如下：

| | 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 2(a). | 重選徐燦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 2(b). | 重選肖一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 2(c).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 3. |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 4.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 5. |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 | 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 7.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 | 特別決議案[#] | | |
| 8. |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該通函所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476,704,735 (100.00%) | 0 (0.00%) |

附註：

- [#]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由於該通函所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

股本重組以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將根據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實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由黃色更改為綠色。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一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更改為6,000股。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刊登。